

中汇观点

无形资产能否享受资产重组增值税优惠政策

近日，有客户咨询，A 公司污水处理企业准备整体转让企业资产，通过出售方式，将全部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其中涉及到的无形资产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下面让我们来具体分析一下：

首先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文件出台之前，国家税务总局对于资产重组过程中增值税只有零星对特殊事项的批复，并无具体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是一次理念上的重大突破，意味着国家对资产重组税收政策的重大支持该文件只有简短的一句话：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2016 年营改增文件出台，财税 2016 年 36 号文对涉及到的其他资产进行了补充：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属于不征收增值税项目。结合两个文件，我们可以看到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涉及到的货物、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都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两个文件都未提到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金融商品如何处理。

通过查找各地区 12366 答复，陕西、安徽及辽宁税务答复，不属于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资产，需要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笔者认为，由于目前没有政策规定可以免税或不征税，因此，需要依法缴纳增值税。在企业资产重组过程中，需要将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金融商品区分出来，按公允价值计算缴纳增值税。此种操作情况下，对于像 A 公司污水处理企业，账面资产 90% 以上是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重组过程中能享受不征增值税的资产占比比较小，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需要按公允价值缴纳增值税，对于 A 公司来说，基本未享受到重组的增值税政策。

最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草案）》予以公布，其中“非应税交易”中，并未提到“转让资产、负债、劳动力一并转让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等如何处理”，该政策将走向何方值得关注。笔者希望国家税务总局通过这次增值税立法契机，对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给企业吃一个“定心丸”。

作者：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江西）有限公司经理 陈浩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 20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间接实施股权激励是否适用递延纳税政策？

为深入推动国家创新创业战略的实施，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调动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和积极性，使科技成果最大程度转化为生产力。2016年9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以下简称“101号文件”），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实行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以有效降低股权激励税收负担，缓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无现金流缴税困难。在现实实务中有部分企业通过搭建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实施股权激励，该操作模式是否适用101号文件政策规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文结合我们的税务实务经验，对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实施股权激励是否适用101号文件递延纳税政策作简要分析。

101号文件递延纳税规定

101号文件规定，对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条件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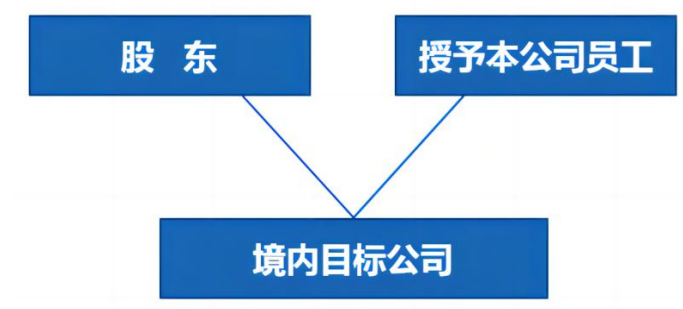
可以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须同时满足以下七个方面条件：

1. 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 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奖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 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
5.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股权奖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7. 实施股权奖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奖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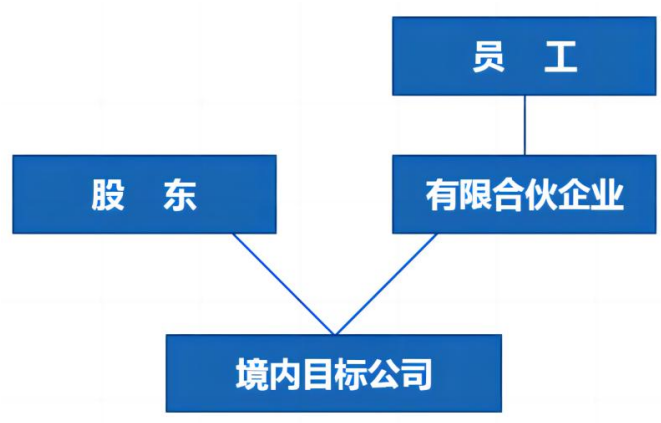
是否适用101号递延纳税政策简析

101号递延纳税政策文件规定有两个方面优势：一是对非上市公司符合条件的股票（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由分别按“工资薪金所得”和“财产转让所得”两个环节征税，合并为只在一个环节征税，即纳税人在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以及获得股权奖励时暂不征税，待今后该股权转让时一次性征税，可以解决在行权等环节纳税现金流不足问题；二是在转让环节的一次性征税统一适用20%的税率，比原来适用3-45%的超额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税负降低10-20个百分点，有效降低纳税人税收负担。

101号文件可以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七个条件中第3项明确要求“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和第4项明确要求“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其符合101号文件要求的股权激励模式应该是员工直接持股模式，如下图所示：



实践中有部分企业通过搭建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实施股权激励，其间接持股模式如下图所示：



该间接持股模式下，员工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员工直接持有的是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而非直接持有境内目标公司的股权。与 101 号文件规定的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不相符。同时目标公司若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必须是境内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而非有限合伙企业。通过以上激励对象必须是本公司员工和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两个方面分析，其间接持股模式很难适用 101 号文件递延纳税政策规定。

但是，我们同时注意到税务征管实践中对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间接实施股权激励是否适用递延纳税政策，各地税务机关的口径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在税务征管实践中仍有以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间接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顺利实施递延纳税备案的成功案例。我们提醒企业，由于通过搭建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间接实施股权激励是否适用递延纳税政策在税务征管实践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各地处理不一致。企业在拟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时尽量寻求专业涉税服务机构帮助，并提前与主管税务机关取得充分的沟通，避免股权激励方案在实施和落地的过程中给企业和员工增加不必要的税务成本或者额外的税务合规风险。

作者：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江西）有限公司合伙人 李勇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校企互动推进高质量发展——中汇上海税务与上财公管学院校友会开展互动交流

2023年3月15日下午，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方芳教授、校友会杨玉成会长一行莅临中汇（上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调研指导。中汇上海税务主管合伙人方敬春、上财校友合伙人张丽军、上财校友合伙人王华平代表公司热情接待了校友团队一行，双方就校企互动推进高质量发展开展深入交流。



合伙人、党支部书记王华平详细介绍了中汇的核心理念、业务内容以及上海税务党支部的发展情况。合伙人张丽军回顾了自己加入中汇，带领团队稳步发展的心路历程，介绍了中汇以员工自身发展为己任、以客户价值创造为核心、以社会贡献为目标的企业文化形象和执业成果。方芳书记高度评价中汇的发展理念和价值观，对中汇上海税务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也为财大校友在专业机构履职奉献给与鼓励，并提出了双方党支部共建、开展在校学生实践基地建设合作发展意向。校友会杨玉成会长及校友会骨干、92级上财校友等与会嘉宾分别分享了自己的感受，会场讨论热烈，访谈氛围融洽。



脚踏实地谋发展，凝心聚力谱新篇。中汇上海税务始终坚持政策驱动、专业取胜、品质至上、综合服务的业务作风和企业形象，未来也将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模式，打造精品业务，赋能品牌建设，与社会和广大企业界朋友同进步、共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软环境”，助力企业“硬发展”

作为四川省内高质量发展“双示范”税务师事务所，中汇智谷（四川）税务师事务所与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三方强强联合，共同组成优势互补的专业团队，成立天府新区第一个驻场园区的专业服务平台——产业园区法税金融服务中心，在园区的指导下为入驻企业提供贴身服务，为园区的招商引资提供专业支持，助力天府新区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自产业园区法税金融服务中心成立以来，中汇四川税务以专业为支撑，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一方面通过受理解答咨询，收集企业需求，发现营商环境问题，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管理、简化流程、完善优化政策制定；另一方面，真诚为企业服务，为天府新区企业提供上市、融资、法律、财税的全方位咨询、技术支持和帮助，促进企业快速发展，切实解决企业发展困难，辅导企业对接资本市场。

处在政商关系的中间地带，建立和谐税收征纳关系，助力企业发展是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使命，我们将不断加强实践创新、机制创新、服务创新，充分发挥中心职能，持续为营商环境贡献力量，为企业发展赋能，以高水平专业水准护航高质量发展！

优化营商“软环境”，助力企业“硬发展”

为缅怀革命先烈、弘扬民族精神，传承红色文化，4月1日，在清明节即将到来之际，湖南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全体党员前往长沙市烈士公园，开展红色主题党日活动。



微风和煦，松柏青挺。全体党员在庄严肃穆的烈士纪念碑下，庄重肃立，依次走向烈士纪念碑，将心中的敬仰和哀思寄托于手中的菊花，轻放在纪念碑上，表达对先烈沉痛的哀悼和无尽的崇敬之情。献花完毕，全体党员面向鲜红的党旗，高举右拳，重温对党的铮铮誓言，再次接受党性洗礼。



随后，党支部书记王婷带领大家参观了英雄纪念陈列馆和长沙市党史馆，重温先烈的英勇事迹和丰功伟绩。通过历史资料的展示和实地感悟，让大家经受了一次深刻的思想洗礼和精神涤荡，激励了在场所有党员从革命英烈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中汲取奋进力量。

英雄虽已逝，精神传后人。通过此次活动，全体党员纷纷表示，作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党员，将以先烈为榜样，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发挥好专业优势，主动靠前，积极作为，积极参与涉税志愿服务活动，向老一辈革命先烈们致敬。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武汉·福州·济南·乌鲁木齐·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海口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